

工业废水高氯酸盐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perchlorate pollutant for industrial wastewater

2024 - 06 - 08 发布

2024 - 10 - 01 实施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3
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3
7 实施与监督.....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本文件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8日批准。

本文件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

工业废水高氯酸盐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涉高氯酸盐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高氯酸盐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实施与监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涉高氯酸盐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涉高氯酸盐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8号）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9号）
-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涉高氯酸盐工业 perchlorate-related industry

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涉及高氯酸盐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

3.2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本文件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涉高氯酸盐工业企业、生产设施。

3.3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涉高氯酸盐工业建设项目。

3.4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排水量上限值。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表1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它污染控制要求。

表1 高氯酸盐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企业类别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污染物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①	
烟花、爆竹、引火线制造及其他高氯酸盐使用企业	高氯酸盐	0.7	0.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高氯酸盐生产企业		1.0	0.35	

注: ^①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规定。

表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序号	企业类别	单位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排水量计量位置
1	烟花制造企业	m ³ /万箱	100	与污染物监控位置一致
2	爆竹制造企业	m ³ /万箱	120	
3	引火线制造企业	m ³ /万米	0.5	
4	高氯酸盐生产企业	m ³ /吨产品	2.0	

4.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公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C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Q_{i\text{基}}} \cdot C_{\text{实}} \dots\dots\dots (1)$$

式中: $C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mg/L;

$Q_{\text{总}}$ ——实测排水总量, m³;

Y_i ——第*i*种产品产量, 单位见表2;

$Q_{i\text{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单位见表2;

$C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Q_{\text{基}}$ 的比值小于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等规定，建立企业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5.2 污染物监测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HJ 91.1、HJ 493、HJ 494、HJ 495的规定执行。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排放口）。

5.3 企业排放的水污染物高氯酸盐浓度测定采用《水质 高氯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DB43/T 2957—2024）。本文件发布后出台的高氯酸盐其他监测方法文件，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高氯酸盐污染物的测定。

6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6.1 污水排放口和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HJ 91.1的规定。

6.2 应按照GB 15562.1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警告性污水排放口标志牌，并长久保留。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文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2 涉高氯酸盐工业企业是实施本文件的责任主体，应遵守本文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7.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涉高氯酸盐工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其监测结果可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本文件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